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 獎勵金申請表

計畫主持人		單位/系所	
補助或委託單位		執行期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~____年____月____日
計畫/班別名稱			
計畫編號	(國科會計畫請填國科會編號)		

### ❖獎勵類型及金額

申請類型	獎勵類型	獎勵範圍	獎勵金計算方式	計畫/班別總金額 (不含自籌款或配合款)	行政管理費	獎勵金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A	未核有行政管理費之政府機關計畫。	以該計畫核定總金額1%		0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B	核列有行政管理費之政府機關計畫，以及公民營機構、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、民間企業等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。	以該計畫所提撥行政管理費總金額10%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C	開設學分班及非學分班(不含隨班附讀)，且核列有行政管理費之推廣教育專班。	以行政管理費總金額10%			

### ❖獎勵金額及分配

單位/系所	姓名	獎勵金分配額度 (元)	*教師簽章	簽證編號 (由研發處填寫)
<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>				
合計				

計畫主持人	系所主管	學院/中心	研究發展處	主計室	校長

※依據規定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」

- 註：1. \*獲獎勵金分配教師，務請於簽名欄簽名或蓋章，俾利簽證。  
 2. 本申請表所列教師名單須與貢獻比例表上之教師名單一致。  
 3. 申請 B、C 類獎勵請確認管理費已匯入本校帳戶後得提出申請。(請附主計系統截圖)  
 4. 請檢附核定文件、經費表、貢獻比例表(C類獎勵免附)及相關佐證資料等，依程序陳核。  
 5. 奉核後，正本由研發處留存，影本分送主計室及各參與人員留執。

★填表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聯絡人：\_\_\_\_ 分機/電話：\_\_\_\_ E-mail：\_\_\_\_